CBP 7501

进口申报汇总表

Entry Summary

中文辅助填写指南 / English-Chinese field guide

非CBP官方译本；不替代原表或正式申报。本指南为字段释义及填写提示，不是原附录和法律声明的逐字全文翻译。

依据用户提供的 CBP Form 7501 (02/26)，编制日期：2026-11-03。正式填写以该版本原文及接收机关要求为准。

原表印有OMB到期日02/28/2026，早于本指南编制日。此处仅标识用户提供版本，不认定该表已失效或目前必然获接收；使用前核实CBP接受版本。

原文件共27页，含首页、商品续页、Line Information及英文说明 / 附录；不要使用旧版栏号套填本版。税号、税率、附加税、原产地及担保由负责申报人员核实。

Acrobat使用：在原英文PDF副本中填写现有字段，指南单独并排查看。不要用中文指南替换正式表格，不翻译企业法定名称 / 号码，不代签。首次填写先另存工作副本，完成后核对并按接收方要求保存或签名。

本指南不收集客户资料。SSN、护照、银行资料及已填写表格应通过受保护渠道传输；公开Resources页面只放空白表格和指南。

1 | Filer Code/Entry Number

申报人代码 / 申报编号

共11位字母数字字符：3位filer code、7位流水号、1位校验位；由申报人按规则生成，保留前导零。

2 | Entry Type

申报类型

使用适用的两位代码及需要的ABI标识；不要默认所有进口都是01。担保仓、AD/CVD、配额等情形交申报人确定。

3 | Summary Date

汇总申报日期

区分于到港和放行日期；按原说明的提交 / 时间戳要求办理，ABI statement存在特定处理。

4 | Surety Number

担保公司代码

填写海关担保上的三位surety代码，不是担保单完整号码；特殊998 / 999代码仅按适用规则使用。

5 | Bond Type

担保类型

原说明列0无需担保 / 政府、8连续担保、9单票担保等适用情形；由担保资料及申报类型确定，不能任意选择。

6 | Port Code

申报口岸代码

填写四位DDPP口岸代码；不以机场IATA代码或仓库邮编代替。

7 | Entry Date

进口申报日期

依据原说明和具体放行 / 申报安排确定；不一定等于抵港日或Summary Date。

8 | Importing Carrier

进口国际承运人

按运输方式填入境船名、航空公司代码或适用FTZ信息；不是美国境内末端卡车公司。

9 | Mode of Transport

入境运输方式

填适用两位方式代码，例如集装箱海运11、空运40或41等；由实际运输情形确定。

10 | Country of Origin

原产国

按原产地规则和本版说明报告，不直接把发货国当原产国；多国货物按MULTI及分项规则处理。

11 | Import Date

进口到达日期

依船运、其他方式或FTZ规则填MM/DD/YYYY；与7及3栏区分。

12 | B/L or AWB Number

海运提单 / 空运单号

用入境国际运输舱单对应号码，多单号按原说明附列；不是承运商网上追踪号的任意替代。

13 | Manufacturer ID

制造商 / 发货人识别代码MID

按原表附录2构造，不能用工厂内部编号代替；纺织等品类有专门要求。

14 | Exporting Country

出口国

按实际出口及原说明定义填写国家代码，可能与原产国不同。

15 | Export Date

出口日期

按原说明识别实际离境日期，使用MM/DD/YYYY。

16-17 | I.T. Number / I.T. Date

保税转运编号及日期

涉及Immediate Transportation转运时按文件填写；不适用时按申报说明处理。

18 | Missing Docs

缺少的文件代码

仅按本版官方说明报告允许的缺件情况和代码；不是资料不全即可先放行的许可。

19 | Foreign Port of Lading

境外装货港

依据运输文件及方式选择规定港口代码，不能用最终目的仓库地点代替。

20 | U.S. Port of Unlading

美国卸货港

按规定代码填首次适用美国卸货港，与申报口岸不一定相同。

21 | Country of Melt and Pour

熔炼及浇注国家

涉及适用钢铁等申报要求时按生产溯源文件及原说明填写；不是对所有普通商品强制套用。

22 | Primary Country of Smelt

主要冶炼国家

涉及适用铝产品要求时按原说明及冶炼资料确认，不凭发货地推定。

23 | Secondary Country of Smelt

次要冶炼国家

适用时报告对应冶炼国家；与22栏区分，由申报人核实。

24 | Country of Cast

铸造国家

按适用商品的实际生产资料及本版说明填写，不与原产国机械等同。

25 | Location of Goods/G.O. Number

货物地点 / General Order编号

按存货地点、FIRMS等适用规则填写；General Order情形使用相应资料。

26 | Consignee Number

收货人识别号码

使用对应最终收货人的适用号码；没有号码或合并申报时按原说明处理，不能随意借用他人税号。

27 | Importer Number

进口责任主体号码

与30栏IOR及海关登记信息一致，使用相应EIN / SSN / CBP号码。

28 | Reference Number

参考号码

按本版适用规则及申报系统要求填写；不要与1栏或47栏混淆。

29 | Ultimate Consignee Name and Address

最终收货人名称及地址

按真实最终收货关系及申报规则填写，不能仅因货到某仓就认定仓库为最终收货人。

30 | Importer of Record Name and Address

IOR名称及地址

与27栏及登记资料对应；IOR与最终收货人可为不同主体。

31 | Line No.

商品行号

逐项编号，与续页和第3页Line Information对应。

32 | Description of Merchandise

商品描述

用可识别商品的英文描述，说明品类、用途、材质等必要信息；避免只写“goods”或“accessories”。

33A-33B | HTSUS No. / AD/CVD No.

商品税号 / 反倾销反补贴编号

由合格申报人核实适用税号、附加税号、AD/CVD案号及组合；不能从商业发票随意猜测。

34A-34B | Gross Weight / Manifest Qty.

毛重 / 舱单数量

按原说明和运输资料填写各项单位及数量，不把净重与毛重混用。

35 | Net Quantity in HTSUS Units

按税则单位申报的净数量

依对应HTSUS要求提供单位，必要时报告多个数量；不一定是箱数或托盘数。

36A | Entered Value

申报价值

依海关估价规则填美元价值，不直接把运费全包报价或电商售价作为答案。

36B-36C | CHGS / Relationship

费用 / 关联关系

按原说明分别报告适用费用及关联标识；有无关联和是否影响成交价值需核实。

37A-37D | HTSUS Rate / AD/CVD Rate / IRC Rate / Visa Number

税则税率、AD/CVD税率、国内税税率及签证号

按货物、日期及适用措施确定；本指南不提供固定税率或替代实时归类判断。

38 | Duty and IR Tax

关税及国内税金额

根据各行计税依据和适用税率核算美元与美分，并与汇总栏核对。

Other Fee Summary | Other Fee Summary (for Block 43)

其他费用明细

按适用收费代码及金额列明，合计与43栏对应。

39 | Total Entered Value

申报总价值

汇总各行申报价值，与文件及币种换算一致。

40 | Declaration of IOR or Authorized Agent

IOR或授权代理声明

根据真实身份和购买关系选项核实；声明还涉及价格、数量、返利、佣金、特许权费、免费或减价提供的货物 / 服务及更正事实义务，不能仅机械勾选。

41-44 | Duty / Tax / Other / Total

关税、税、其他费用及总额

核对各分项、其他费用汇总和总额；不要把货值加进税费总额。

CBP USE ONLY | LIQ Code / Ascertained amounts / Reason Code

CBP专用区域

留给海关，不代填清算代码或海关核定金额。

45 | Declarant Name / Title / Signature / Date

声明人姓名、职务、签名和日期

由有权限人员核对后签署，不预签或复制他人签名。

46 | Broker/Filer Information

报关行 / 申报人信息

填写负责申报的姓名及联系电话等原表要求信息。

47 | Broker/Importer File Number

报关行 / 进口商档案号

填对应内部档案参考号，保持可追溯，不替代海关Entry Number。

p2 | Entry Summary Continuation Sheet

商品续页

延续第1页商品行，标明相同申报编号；编号、价值、税费应与首页汇总衔接。

p3 / Line HTS | LINE INFORMATION / LINE 1-6 HTS CODE

商品行补充信息

第3页A-F分别对应商品行1-6；填写对应HTS CODE，并按适用要求填写下列溯源信息，不自动对所有商品强制填写。

31A-31B | Country of Mining / Country of Harvest

开采国 / 采收或捕捞国

依据适用商品和真实溯源文件填写；Disclaimed选项须按适用规则确认，不把它理解成免除责任。

31C-31E | Vessel Flag / Vessel Name / Vessel IMO Number

船旗、船名及IMO编号

按相关生产 / 捕捞船舶资料和适用要求填写；不要直接用运输船代替捕捞船信息。

31F | Method of Harvest

采收 / 捕捞方式

按商品事实及申报要求描述，无法确定时先取得供应链资料。

核对原文 / Source reference

用户提供原文件：cbp_form_7501.pdf；原表及所附英文说明。官方版本查询：www.cbp.gov/newsroom/publications/forms。查找 CBP Form 7501。